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議程項目III及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JP

首席財務總監及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溫志遙先生

秘書長
楊國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99/ 14-15(01)號文件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就另訂日期簡報香港經濟最新狀況及財政預算案諮詢的來函)

委員察悉自2015年1月5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45/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CB(1)445/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2)號文件

2.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3月2日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為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展開第二次公眾諮詢；及
- (b)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

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45/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4-15(03)號文件 "2015年施政報告
——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的文件

—— 行政長官在2015年
1月14日立法會會議
上致辭)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並重點講述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455/14-15(03)號文件)中有關以下工作範圍的事宜 ——

- (a) 推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

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促進雙方股票市場互相開放)；

- (b)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例如引入以公司形式成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把現時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買賣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的交易，以及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轉讓的印花稅)；
- (c) 吸引企業在香港管理財資活動並促進本地債券市場；
- (d) 落實國際要求、改善金融界監管機制(例如落實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建立有效的跨界別制度以處理金融機構面臨倒閉的問題、實施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規定，以及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
- (e)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優化公司破產法例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 (f) 提升金融基礎設施(例如引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儲值支付產品和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 (g)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
- (h) 優化強積金制度，並推出"核心基金"作為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安排；及
- (i) 擴展香港的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並通過所須的本地法例以便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

(會後補註：載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2015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1)50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4. 林健鋒議員詢問，因應滬港通過去兩個月的運作經驗，當局有何措施改善／優化滬港通，以及推展深圳與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深港通")的時間表(如有)。張華峰議員表示，滬港通是本地金融市場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他對政府當局在落實滬港通方面表示讚賞。他相信滬港通的交投量會與日俱增，而滬港通及未來的深港通將會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金融合作。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自2014年11月落實滬港通以來，滬港通大致運作順利。據觀察所得，投資者熟習如何在滬港通進行交易後，滬港通的交易額已有增長。他解釋，當局刻意把滬港通的指明額度訂於高位，以免由於額度爆滿而導致經常停板。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優化滬港通(例如在沽空制度及在合資格證券的範圍等方面)，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使用滬港通。關於深港通的籌備工作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兩地的有關當局正就有關細節進行磋商。

6. 張華峰議員建議，撤銷投資者或其代理人透過滬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時須繳納內地結算備付金(按20%的比率每日釐定)的現行規定，原因是此項措施對中小型證券公司構成流動資金壓力，因為該等公司可能有需要代客戶繳納備付金。他指出，由於交易以現金結算，加上證券由證券交易所持有，相關風險不高，無須收取備付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是滬港通風險管理措施的其中一環。他答應把張議員的建議轉達有關當局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581/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鑒於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股票市場互相開放會讓更多香港投資者買賣在內地掛牌上市的證券，單仲偕議員詢問滬港通在投資者保障及教育方面有何措施。他敦促政府當局必須加強香港投資者對內地與香港設有不同的上市公司監管制度的認識，包括相關的披露規定，以及了解透過滬港通進行股票交易的相關風險。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外資進入內地證券市場受到管制及限制，而滬港通為香港投資者提供買賣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合資格證券的渠道。滬港通的運作有別於美國、英國或香港等開放式證券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投資者保障是實施滬港通的首要考慮，兩地的有關當局已調配大量資源，就滬港通加強投資者教育。舉例而言，投資者教育中心已開辦一系列工作坊，以加深香港投資者對內地證券市場運作的認識。投資者作出投資時應保持警惕，注意不同金融市場本身獨有的風險。在跨境執法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雙邊協議已經升級，加強在執法及調查方面進行合作。此外，據觀察所得，內地當局已加緊工作，力求使監管上市實體的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

9. 就單仲偕議員詢問香港投資者有何渠道就買賣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的事宜作出投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中國證監會是內地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亦是負責接受和處理這類型投訴的主管當局。如有需要，證監會將會視乎情況所需，在接獲投訴後轉介中國證監會跟進。應單議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載述：

- (a) 本港投資者透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股票買賣的潛在風險、保障投資者以及提高投資者對該等風險的意識的措施；

- (b) 中國證監會向在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施加的監管及披露規定；及
- (c) 香港投資者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投訴的渠道／程序，以及中國證監會處理這類投訴的機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581/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離岸人民幣業務

10. 梁君彥議員表示，美元轉強令到近月貨幣波幅持續擴大，令他對人民幣衍生工具風險增加感到關注。他提出告誡，政府當局應確保人民幣衍生工具受到適當監管。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人民幣雙向波動有利人民幣相關產品(包括人民幣衍生工具)的發展。他表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在監管衍生工具產品方面的規定較為嚴謹，而人民幣衍生工具在場外交易較在交易所交易的情況有上升的趨勢。為加強監管衍生工具產品，香港在2014年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等作出規定。新制度會加強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人民幣衍生工具方面的投資者保障。

12. 吳亮星議員提到內地建立全球離岸人民幣結算網絡的政策，以及在倫敦、巴黎、新加坡及悉尼等地成立人民幣結算銀行等事宜。他詢問面對人民幣國際化，政府當局有何策略／措施從中受惠並鞏固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人民幣全球結算網絡擴大，為香港帶來人民幣業務的新機遇，亦在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之間帶來競爭。他相信，以香港擁有相對較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而言，香港會繼續在人民幣結算方面擔當獨一無二的策略

性角色。政府當局今後會與相關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和促進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

14. 林健鋒議員要求當局評估近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對港元及聯繫匯率的穩定性構成甚麼潛在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聯繫匯率是維持對幣基礎穩定的重要支持。聯繫匯率令香港對2008年金融危機所帶來的衝擊得以進行調整，避免港元突然崩潰。雖然美元轉強令港元時有波動，但據觀察所得，總體而言，香港的銀行體系及整體經濟目前仍能應付這些波動。

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15. 陳鑑林議員察悉，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在其發表的研究報告中就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服務業提出多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推展各項建議的時間表。他強調環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有必要從速實施有關建議。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金發局是現屆政府為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服務業而成立的重要諮詢機構。金發局提出的各項建議中，一些具體的建議(例如擴大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在所需的法例修訂實施時，便可予以推行。部分建議則依賴相關的內地政策及內地金融市場自由化的步伐。政府在考慮推行該等建議的計劃及時間時，有必要觀察相關事宜的發展。

17. 李慧琼議員亦認為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並強調有需要維持香港相對於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能力。她就政府因應國家"十三五"規劃所提出的金融服務業建議，包括善用前海發展，以及與內地自由貿易區(下稱"自貿區")進一步合作推展香港金融界的各項措施作出提問。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政府因應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的建議，主要是如何在"十三五"規劃下配合內地經濟發展的策略和方法。他指出，香港可以作為內地企業的融資、投資及財資活動的平台，協助這些企業達到"走出去"的目標，

從中取得龐大商機。關於在內地成立的自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自貿區不會為香港構成挑戰，反而會帶來商機，尤其是自貿區能方便內地企業匯集資金，香港可在這些企業的離岸財資活動管理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19. 梁君彥議員強調有必要在市場監管與發展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確保香港金融服務業健康發展。主席關注到，新的監管規定或會令保險業需要負擔更多開支以履行各項規定，日後成立保監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情況尤甚。他贊同政府當局應在加強監管與發展保險業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因應最新的國際規定及做法，在適當的情況下加強本地金融市場的監管，但政府當局亦留意到有需要避免由於過度監管而阻礙市場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引進新的監管措施時，會因應業界需要和意見，以及相關的國際發展情況，小心考慮該等建議的可行性。

發展資產管理業並吸引企業在香港管理財資活動

21. 關於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措施，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才能完成研究相關的建議，以及該等建議會否包括稅務優惠以外的措施。李慧琼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甚麼具體措施，以及迄今的進度。張華峰議員表示，經紀業普遍歡迎在香港發展財資管理，為證券經紀提供新商機。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稅務條例》(第112章)對企業財資業務在利息扣稅方面的規定，訂明扣減方面的準則。研究當中的建議關乎該等稅務措施，以及有關措施如何能在協助吸引企業來香港進行管理財資活動之餘，亦保障香港的稅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的研究已接近完成，政府當局會在稍後就相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3. 葉劉淑儀議員同意政府應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成立財資中心。她觀察到，現時本地資產管理業的主要組成部分其實是"基金產品銷售"而不是"資產管理"。她又察悉，資產管理公司傾向招聘內地人才，而本地畢業生在尋找金融服務業職位時，往往面對來自內地對手的強烈競爭。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加強本地畢業生的競爭力，為資產及財資管理界的新機遇作好準備。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設法令到內地／海外投資企業招聘更多本地人才。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令本地資產管理業多元化，及擴大有關業務的規模。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正在與中國證監會就兩地基金互認作出磋商，讓以香港為註冊地並在香港營運的內地基金成為合資格的"認可香港基金"。這項措施會有助吸引更多基金經理及金融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經營業務或管理基金，從而推動對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認為，資產管理及財資業務領域的本地人才供應充足，而隨着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金融合作越趨緊密，對內地人才的需求自不然會有所增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又指出，隨着本地資產管理業持續發展，預期該行業對前線辦事處人才及中／後台部門職位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相對投資銀行等吸引力較高的工作，法規、中／後台及運作部門等工作被視為"吸引力較低"，如可吸引人才投身該等工作，是一大挑戰。一如在財政司司長的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所強調，政府當局會跟進各項發展香港金融服務人力資本的措施，並加深公眾對金融界各工種的認識。

25.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張華峰議員建議，已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中介人如在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相當於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經驗(例如處理委託帳戶)，證監會應考慮放寬或豁免該等中介人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他關注到，在現行安排下，從業員申請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時，他們的相關經驗並不獲認可，資深的從業員仍需時長

達一年才能完成所需課程及考試，以獲取牌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會轉達張議員的建議供證監會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581/14-1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張華峰議員對於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突然宣布暫停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表示關注。張議員指出，該計劃在過去10年為香港吸引了超過1,000億元的投資，幫助了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稍後會否檢討是否重新推出該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該計劃的目標主要是從香港以外吸引人才(而非投資)。經考慮多個因素和其他已訂立或將實施的措施，政府當局認為暫停推行該計劃，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先評估暫停推行有關計劃的影響，再考慮日後的工作路向。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27. 王國興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承諾會逐步降低強積金計劃內僱主供款用作抵銷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比例(下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由於行政長官本屆任期只餘下大約兩年，王議員關注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如何處理此事。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斷聲言情況複雜、需要再作研究，而把此事一拖再拖。他促請政府當局落實行政長官的承諾，取消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相當複雜，涉及僱主和僱員雙方的利益。由於社會在此事上仍未有共識，相關的政策局會繼續研究此事，聽取持份者意見，然後才釐定日後工作路向。與此同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會繼續改善強積金制度。

工務工程的開支

29.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察悉到多項工程仍未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他極之關注現時工務工程未用盡撥款的情況。據他了解，財委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只批准了價值大約36億元的新工務工程。他擔心未用盡的款項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或會被錯認為"盈餘"，他促請政府向公眾清楚解釋此事，以免產生誤會。他又詢問，政府在2013-2014年度原先預計為新工務計劃項目撥出多少款項，以及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2015年度向財委會申請多少撥款。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經財委會批准的新工務工程預計開支總額為36億元，而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有關款額則為900億元。她表示，新工務計劃項目的預計開支每年都有變動，但每年的預計撥款平均超過500億元。雖然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已通過部分工程項目的撥款，但由於財委會仍在商議從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順延的項目，相關的撥款申請仍有待財委會批准。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委會審批工務計劃項目進度緩慢，政府已多次表示關注。他提出告誡謂，延遲批准撥款會導致工程延誤及工程費用增加，以及需對現金流量作出調整。此外，部分工程項目或需重新招標，因為若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的撥款申請未能及時獲批准，標書的有效期便會屆滿。重新招標會對工程竣工時間構成重大影響，亦很可能對工程費用構成重大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又指出，在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新批准工程項目的數目大幅減少，對現金流量所構成的不利影響尚未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完全反映，因為現時的現金流量主要反映過往數年所批准、現正進行的工務計劃項目的開支。另外，因延遲批准工務計劃項目而產生的未用預算工務工程開支款項會成為盈餘的一部分。常任秘書長(庫務)答覆王國興議員有關工務工程的標書有效期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最近已

提供相關資料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該等工程的招標情況會不時變動。

32. 王國興議員重申，在2014-2015年度內，財委會至今並無批准任何新工務計劃項目的撥款，他對此極感關注。他強烈譴責反對派的立法會議員的行徑令到工務工程遲遲未獲批准，他認為應該就有關的不良後果(尤其是工程費用增加)追究該等議員的責任。

33. 梁繼昌議員強調，財委會有責任小心審議每項基本工程項目，包括研究相關公共基建在必要性和預計使用率等方面涉及的基本假設，以及其經濟效益。他強調，部分立法會議員進行拉布活動，其目的並非盲目地阻撓所有工務工程的實施，而部分工程由於與市民生計息息相關，的確須多加留意，進行詳細研究。他補充，除工程延誤外，亦有其他因素令工程費用增加。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按每年的目標數目推行基建工程，亦應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例如擴闊香港經濟基礎，以刺激香港經濟、維持香港持續發展的能力。

34. 主席指出，立法會確實出現拉布活動，這點毋庸置疑。梁君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利便相關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工務工程的撥款建議，以加快財委會批准有關工程的過程。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各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他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出現拉布活動，以及有待財委會批准的工務計劃項目積壓個案，主要是由於部分工務計劃項目涉及具爭議性的問題而引起辯論，亦由於部分立法會議員企圖阻延或阻礙財委會批准該等項目。

36.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最近決定從財委會會議議程中剔除4項撥款建議，並將該等項目納入《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之中。他認為此舉偏離既定的做法／常規，是企圖繞過財委會審批程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公共財政

條例》(第2章),這項安排是可採用的方案之一。他強調,政府當局尊重財委會的撥款申請／審批機制。

稅務資料交換

37. 梁繼昌議員察悉,政府已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表示香港支持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資料的新國際標準。他詢問有關詳情及政府當局計劃如何跟進此事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會按照已承諾的時間表和本地的法律框架,致力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國際標準。在香港可在2017年或之前通過所須的本地法例的大前提下,當局將在2018年年底進行首次自動資料交換。當局會按照互惠原則,與合適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而這些稅務管轄區均須符合關於保障私隱及將所交換資料保密的相關規定,並能確保有關資料得以適當使用。政府現時的目標是在2015年訂立具體立法建議,並於2016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重要性,他籲請立法會議員支持相關的立法建議。

財政預算案諮詢

38. 李卓人議員提到2014年12月1日財經事務委員會例會取消,而財政司司長原定在該次會議上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並就來年的財政預算案諮詢委員。他詢問事務委員會為何未有安排另一次會議,以便財政司司長就該兩個議項向委員作出簡報。他認為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發表財政預算案之前,應先行徵詢議員對財政預算案的意見。

39. 主席表示,秘書已遵照其指示,就安排財政司司長出席另一次會議以處理該兩個議項一事去函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其後發出覆函表示,已於2014年12月1日適時向公眾發放關於香港最新經濟前景的重要資訊,並指出鑒於施政報告公布在即,故此事務委員會就該兩個議項舉行特別會議未必具有成效。主席又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月5日的會議上已獲告知此事,當時並

無委員要求安排另一次會議處理該兩個議項。他補充，由於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發表財政預算案後會向議員作出簡報，議員可在簡報中與財政司司長交換意見。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445/ 14-15(04)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0. 應主席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金管局副總裁(發展)、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及金管局副總裁(貨幣)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匯報金管局的最新工作情況，簡報課題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市場和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發展，以及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503/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2月5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信貸增長

41. 梁君彥議員察悉，銀行貸款增長在2014年進一步放緩，他關注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難以取得貸款，以及信貸增長放緩對香港經濟構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吳亮星議員轉達銀行業關注到信貸增長(按年率計)由2014年首季的22.9%急跌至第四季的3.7%，他要求金管局評估這種情況對銀行業有何影響。

42. 金管局總裁觀察到，2014年信貸增長率為12.7%，維持在相對穩定的狀態。由於銀行或會為貸款業務訂立年度目標，故此第四季增長放緩或許是反映銀行方面已於較早時達到有關目標。金管局總裁認為，與美國及歐洲的情況相比，香港銀行業

在考慮中小企信貸方面仍屬積極正面。由於2014年整體信貸需求放緩，銀行可能更樂意為中小企提供融資。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設有協助企業在貸款市場取得貸款的措施。

43.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金管局曾與銀行業討論信貸增長趨勢的近期變動，並察悉增長放緩是由於市場上信貸供求情況變動所致。經歷多年信貸擴張相對急速的時期，銀行已有更高的警覺性，明白有必要審慎管理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此外，據觀察所得，早年信貸增長相對急速主要是由於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增長所帶動，而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則平穩增長。隨着近日對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需求有所下跌，相信銀行業應會更加着重於在香港使用的信貸。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又表示，雖然2014年下半年的貸款增幅只有單位數字，但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度着眼，長遠而言，這情況相對雙位數字的增幅或會得到更持續的發展。

全球經濟及貨幣環境

44. 梁君彥議員提到瑞士央行取消瑞士法郎兌歐元匯率下限的決定及貨幣市場其後出現波動的情況。他詢問這情況可能會對聯繫匯率構成甚麼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有別於瑞士法郎兌歐元匯率單向掛鈎的做法，香港聯繫匯率制度的運作是以貨幣發行局制度作為基礎，而貨幣發行局制度是一套嚴守紀律和相當規範化的貨幣制度。他指出，瑞士法郎與歐元脫鈎並未對港元構成重大影響，市場和公眾對聯繫匯率制度仍然極具信心足以證明此點。

45. 張華峰議員觀察到，美國結束量化寬鬆，但另一方面日本、歐元區及部分其他經濟體又推出貨幣寬鬆政策，不明朗的因素令金融界擔心貨幣市場顛簸不定。他請金管局評估眼前的"貨幣戰爭"對港元、人民幣和本地股票市場的影響。他關注到部分經濟體貨幣貶值，加上美國有可能加息，或會令資金加速逆向流出香港，繼而對股票構成更大風險。

46. 金管局總裁表示，部分國家的中央銀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會令有關貨幣貶值。貨幣大幅上落，會加劇金融資產投資的風險、令投資回報的波幅增加，對任何金融市場或經濟實體沒有好處。至於貨幣波動對資金流向的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在美元轉強及對美國加息的預期增加時，新興經濟體通常會面對資金外流的壓力，同一道理，資金會有流出人民幣市場的壓力，人民幣兌美元短期內或會轉弱。只要美元匯率波幅處於合理範圍，所產生的資金流動不一定會構成重大系統性風險。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匯率會維持穩定。

47. 單仲偕議員詢問，若內地也推行量化寬鬆會對香港的人民幣存款(2014年年底的金額超逾10,000億元人民幣)帶來甚麼潛在風險。金管局總裁表示，香港人民幣存款增加，原因各有不同(例如投資者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並非純粹由於炒賣人民幣升值。值得注意的是，儘管2014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2.4%，但人民幣存款仍然錄得10%增長。他認為不少投資者的看法是，中、長期內人民幣資產的投資回報仍然具有吸引力。人民幣轉弱的趨勢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影響有限。

48. 林大輝議員觀察到，在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香港一直擔當關鍵角色，他預期人民幣貿易結算會進一步擴大，而香港人民幣存款及融資活動會進一步增長，尤其自2014年11月起已撤銷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的每日限額。林議員提到澳門貨幣的情況時表示，他擔心人民幣越來越國際化，或會令港元被邊緣化。

49. 金管局總裁表示，本地零售業務越來越接受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媒介(以現金或信用卡付費)，是為了方便內地旅客，鼓勵他們來港消費。澳門時興以港元作為交易媒介的道理也是一樣，原因是澳門的香港遊客數目眾多。金管局總裁指出，內地訪港旅客數目不斷增加，加上香港投資者以敍做人民幣存款的方式令投資組合多元化，人民幣在香港越來越通行亦不過是正常的發展。不過，香港的本地市民之間，尚未見有使用人民幣用作交易結算的

趨勢。相反，過去10年間，港元紙幣的流通總額已上升至超過3,000億元。

50. 單仲偕議員提到希臘新近選出的政府要求放寬救助希臘的條件，但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國家同意其方案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他請當局評估萬一希臘拖欠貸款、退出歐盟將會帶來甚麼風險。金管局總裁表示，希臘的經濟規模相對較小，以歐元區本地生產總值而言只佔一個細小的百份比。他認為希臘政府提出的方案具有相當的爭議性，其他歐元區成員國或會跟隨以同一方式處理本身的償債事宜，令到情況更加錯綜複雜。據觀察所得，最近包括西班牙在內的部分歐元區國家已出現反緊縮示威。相較希臘可能退出歐元區的潛在影響，受到連鎖效應影響，歐元區國家冀望減輕拯救方案的負擔和相關的預算案緊縮措施，反而令全球金融界更加憂心。

51. 吳亮星議員觀察到，自2009年一直維持高企的總結餘(即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在2014年達至大約2,400億元，與早年平均大約6至7億元形成強烈對比。他表示，美國結束量化寬鬆會導致流動資金劇變，可能導致總結餘暴跌，他詢問有何風險管理措施減輕跌幅。金管局總裁表示，目前為數大約13,000億元的總結餘組成貨幣基礎的一部分。他認為貨幣發行局(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貨幣基礎會因應資金流入或流出擴大或收縮)及美國與香港的利率差距會起到緩衝作用，抗衡資金流動、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外匯基金表現

52. 王國興議員提到投影片簡報資料第25頁的外匯基金投資收入時表示，外匯投資連續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虧損31億元、91億元及14億元，他對外匯投資錄得527億元大幅虧損感到關注。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調整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和投資組合，以期減少虧損。梁繼昌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以短期對沖及套戥的方式管理與外匯投資相關的風險。

5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2014年外匯基金全年投資收入為436億元，相對2012年1,116億元及2013年812億元的收入，並不理想，她對此感到關注。她詢問金管局有何策略令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更加穩定。田北俊議員指出，市場上某些投資基金的表現比外匯基金的表現更加出色，他質疑有關如何使用外匯基金的現有法規有否限制了金管局採取更靈活、進取的投資策略，以改善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以及投資回報減少，是否由於向外聘投資顧問或基金經理支付龐大管理費所致。田議員強調增加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重要性，特別是因為財政儲備是存放於外匯基金進行投資，故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會影響各個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有多少資源可供使用。

54. 金管局總裁表示，根據與政府的現行安排，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計算，以確保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穩定。2014年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回報率為3.6%，較該年整體外匯基金1.4%的回報率為高。金管局總裁強調，有別於主權基金或市場上其他基金，外匯基金並非投資基金，外匯基金肩負維持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法定職能，這點不可不察。當局需要按照貨幣發行局的安排規定，在支持組合持有流動性極高的高質素短期美元債務證券，為整個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基於外匯基金的法定職能，當局考慮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以保本作為主要目標，長遠投資回報只屬次要目標。

55. 關於外匯基金的外匯收入，金管局總裁解釋，外匯基金持有的資產以不同貨幣計值，以港元計值時，外匯投資回報會隨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周期性走向而波動。2014年全年外匯虧損為527億元，主要由於美元大幅升值所致，虧損額佔該年度外匯基金總資產僅約1.7%。他特別指出，2002年及2003年美元疲弱時，外匯基金錄得的外匯投資收益分別為外匯基金總資產的2.8%及2.3%。據觀察所得，過去10至15年期間，外匯基金錄得外匯收益和虧損的年度數目相若。外匯市場受到各種不同因素(包括個

別經濟體的政策)影響,要準確預測市場變化相當困難。外匯基金現時的投资策略是使貨幣類別多元化,以平衡中長期的外匯損益。金管局總裁補充,與近年相比,2015年對於外匯基金投資將會是更加困難的一年,因為全球金融／貨幣環境更加"扭曲",令到一般或常規的投资策略難以發揮作用。不過,隨着利率開始進入上升周期,外匯基金所持債券的收益在可見將來應有所改善。金管局總裁及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又表示,金管局會每年檢討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包括貨幣類別),並會在年內視乎情況所須作出適當調整,但考慮經濟及市場情況變化不定並帶來甚高風險,因此不會作出大幅度調整。

樓市

56. 陳鑑林議員觀察到,過去數年間政府推出多項需求管理措施,但住宅物業價格仍然繼續上升。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推出有關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期減低經濟環境有欠明朗及預期息率向上調升對貸款人(特別是低收入貸款人)造成的信貸風險。陳議員強調,鑒於樓價持續上揚,有必要適時推出措施。主席對此亦表示關注,他詢問金管局會為投資者及置業人士提供甚麼意見。

57. 金管局總裁強調,目前極低息的環境異乎尋常,不會無止境地延續下去。在美國和香港的息率會否向上調整的問題上,過往數年間一直有欠明朗,但現在的情況有所不同,美國聯邦儲備局相當可能會在2015年加息,儘管加息的確實時間仍然未能確定。因此,消費者及置業人士應顧及本身的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對於加息可能對其個人貸款或按揭貸款構成的潛在風險保持警惕。利率正常化會對資產價格及本地樓市構成影響,但當局需要再作觀察,衡量樓市的上行周期會否持續下去。若有必要,金管局會進一步推出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保障銀行及金融穩定性。

《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58. 梁繼昌議員察悉，行將提交立法會的《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所保存的用戶儲值金額獲得保障，以及確保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運作安全穩健。他詢問，針對非實體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包括例如雲端儲存等將儲值／資料儲存於網上帳戶的工具)的監管規定，是否有別於針對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的監管規定。他並詢問針對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監管規定與針對接受存款公司的監管規定會否一致。

59. 金管局總裁及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解釋，當局以針對接受存款業務的現有監管架構，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現有的監管制度施加於實體形式的多用途儲值產品之上。考慮到《銀行業條例》對銀行及接受存款業務(而非儲值支付工具業務本身)作出監管的目的，並為了加強保障用戶，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下設定針對零售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包括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的新監管制度。針對實體形式及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的擬議監管規定將會互相看齊。舉例而言，所有持牌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按規定須將儲值金額與發行人本身的其他資金分開保存。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補充，若某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從事非儲值支付工具業務，擬議的監管制度只會針對其儲值支付工具業務而適用。但倘若有關的非儲值支付工具業務須透過儲值支付工具運作，則該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便須事先取得金管局批准。

貨幣兌換商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60. 葉劉淑儀議員轉達貨幣兌換商的關注，表示由於實施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監管規定，以致貨幣兌換商在銀行開立帳戶以供業務用途時遇到困難。她詢問當局在這方面可向業界提供甚麼協助。

61.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銀行決定不接受貨幣兌換商開立銀行帳戶的申請，可能是出於種種

不同的理由。他觀察到，部分國際銀行的海外運作遇到打擊洗錢的問題，繼而收緊全球內部規定，避免與現鈔業務營運者(例如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進行交易，以減低銀行所面對的打擊洗黑錢風險。就整體而言，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須遵守在打擊洗黑錢／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審查方面的優化國際標準，並須訂立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配合該等優化標準。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已建議開立銀行帳戶遇到困難的貨幣兌換商與有關銀行作出磋商，相關的磋商工作正在進行當中。

硬幣收集計劃

62. 鑒於市民對硬幣收集計劃反應良好，加上部分屋邨／地區收集硬幣的輪候時間較長，梁繼昌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加強硬幣收集計劃，在現時兩輛收銀車以外增加更多收銀車，到各區輪流向市民收集硬幣。梁議員又詢問金管局有否計劃順應國際趨勢，在未來5至10年間逐步淘汰本地硬幣。

63. 金管局總裁欣悉市民對硬幣收集計劃反應良好。他指出，收銀車的安排涉及詳細規劃和籌備工作(例如採購的招標程序、設計和改裝車輛作收集硬幣用途，以及員工調配)。由於該計劃將會試行兩年，直至2016年9月為止，金管局會在明年進行檢討，檢討範圍包括是否需要繼續或優化有關計劃。關於逐步淘汰硬幣一事，金管局總裁表示，儘管以電子方式結算日趨普及，但由於部分零售業(例如報攤)難在營業地點接駁和操作電子付款系統，故此電子支付方式始終未能取代硬幣。不過，考慮到某些面值的硬幣的需求，或有空間減少鑄造該等面值的新硬幣，以及加強最終使用者手上的現有硬幣的流通。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5-2016 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CB(1)445/14-15(0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 2015-16 財
政年度預算"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CB(1)445/14-15(06) 關"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周年預
算"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4. 應主席邀請，證監會主席向委員簡介證監會 2015-2016 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證監會主席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載有有關內容。

(會後補註：發言稿已於 2015 年 2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506/14-15(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營運虧損

65. 湯家驊議員提到證監會 2015-2016 財政年度預算中預計會有 4 億 1,694 萬元赤字，他詢問證監會有否計劃在可見將來扭轉赤字。他關注到，儘管有需要時證監會可增加徵費，但何時調整及因而帶來多少徵費收入，將取決於當時的市況。湯議員表示，考慮到實施滬港通為證監會帶來額外的規管和監察責任，加上北向交易的成交額相對高於南向交易的成交額，他建議證監會應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向透過滬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徵收特別徵費。

66. 證監會主席指出，證監會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交易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的徵費。徵費率在過去多次調低(包括在 2014-2015 年度調低 10%) 後，徵費收入事實上不能全數應付證監會的年度開支。除非日後市場成交額大幅改善，否則預計證監

會將會繼續出現大約4億元的年度營運虧損，需要依賴本身的儲備金應付資金差額。證監會主席補充，2007-2008年度的市況特殊，證監會當時累積了龐大的儲備金。根據現時的評估，證監會的儲備將會在5年內減少至相當於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兩倍以下的水平。

67. 關於建議證監會向透過滬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徵費一事，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現階段證監會沒有這個打算。他補充，滬港通只推出了3個月，證監會打算在實施試驗計劃6個月後才進行全面檢討。

68. 吳亮星議員表示，在未來數年若證監會繼續錄得營運虧損，證監會儲備金便會減少，他對此亦感關注。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滬港通實施前後證券市場成交額及相關徵費收入的變化，以及預計證監會來年會有多少徵費收入。

69. 證監會主席表示，滬港通實施後，透過這項試驗計劃進行的南向交易量對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的影響不大。2014年10月滬港通實施之前的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為680億元，而2014年11月和12月及2015年1月的每日市場成交額則分別為790億元、1,050億元及900億元。據觀察所得，每日市場成交額全年波幅相當之大。2014年每日成交額的範圍由400億元至1,480億元不等，平均每日成交額740億元。考慮到證券市場有眾多不明朗因素，證監會難以準確預測市場成交額，因此證監會保守地預計2015-2016年度的每日成交額為780億元。

70. 張華峰議員認為，為減省證監會經常性開支及減少營運虧損，證監會應考慮把某些沒有地域限制的後勤辦公室遷至租金較低廉的地區。陳鑑林議員認為，長遠而言，證監會調配儲備金以應付營運虧損的做法，並不健康。此外，證監會所肩負的監管責任越來越多，需要額外人手應付，因此削減人手費用亦不可取。陳議員察悉，證監會預算2015-2016年度的辦公室地方支出為2億4,822萬元，他認為證監會應考慮自置辦公地方，節省租金支出，務求長遠而言達到收支平衡。

71. 證監會主席同意，持續出現赤字並不健康。據他解釋，證監會遷出位於長江集團中心的辦公地方的首個方案是2017年。證監會會繼續探討各種方案，包括是否購置辦公地方及／或是否將全部或部分辦公地方遷至中環以外的地區。

72. 證監會主席回應吳亮星議員有關證監會儲備金投資策略的提問時表示，證監會設有投資委員會，職責包括探討措施以改善其儲備金的投資回報。該委員會已委任4名基金經理處理證監會儲備金的投資工作。他強調，證監會有責任就儲備金的投資工作採取保守及謹慎的策略，包括將股票基金的投資上限定於整體投資組合的15%，並將餘下的85%投放在固定收入投資(例如債券)。

人手規劃

73. 主席觀察到，證監會職位數目近年持續上升，2014-2015年度的職位總數已超過800個。他請證監會提供過去數年證監會人手增幅的詳情，並詢問證監會有否計劃在來年進一步增加人手。證監會主席表示，由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每年獲批准增聘的人數分別為61個、88個、58個、58個及39個，而該5個財政年度的職位總數分別為648個、736個、794個、852個及891個。他指出，2015-2016年度的建議預算要求增設39個新職位，是近年最低。除非證監會的監管範圍進一步擴大，否則2015-2016年度總數891個的職位，應足以應付現時的工作量。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證券市場持續增長，需要加強人手作出適當監管，因此過去5年大幅增加職位數目52%絕對是有此必要。同期間資本市值增長129%、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數目增加116%，相比之下，證監會的職位增幅事實上未能追上市場擴展的情況。

74. 張華峰議員對證監會致力維持市場穩定及協助發展經紀業表示欣賞。他尤其注意到，證監會一直寬免持牌人牌照年費(包括在2009年4月1日寬免持牌人該年度的年費，並先後在2012年4月1日及2014年4月1日寬免持牌人牌照年費兩年)，以及預留

資金改善中介人的培訓措施。張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在2015-2016年度為表現優秀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特別薪酬調整、1,700萬元的特別薪酬調整撥備是如何計算出來、“表現優秀”員工的定義，以及特別薪酬調整屬一次過措施抑或恆常措施。

75. 證監會主席表示，證監會職員整體流失率為8%，但初級專業人士流失率為12%至13%，相對偏高。特別薪酬調整是年度薪酬調整以外的調整，用意是挽留表現優秀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他補充，證監會只會針對流失率相對較高的職位或特定工作範疇實施特別薪酬調整，並會以私營機構為類似職位提供的薪酬作為考慮因素。他指出，證監會會按照既定的考勤機制識別表現優秀的員工。證監會主席強調，證監會認為特別薪酬調整措施屬於適當並值得推行，否則證監會可能會在培訓替任人員方面招致更高成本。此外，擬議的1,700萬元撥備只是預算金額，不一定會全數用盡。表現優秀員工所得到的薪酬調整實際金額由相關部門的執行董事決定。

市場監管與發展之間的平衡

76. 主席表示，2008年發生金融危機及雷曼兄弟事件後，當局加強監管，令遵行規定的成本增加，以致金融服務業各個環節的經營環境日益困難，他對此表示關注。他強調有需要在市場監管與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為大、小型金融機構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77. 證監會主席指出，受規管機構不論其營運規模大小，證監會一直以公平公正的監管方式並且依循國際標準及慣例對他們作出監管。事實上，由於大型金融機構可能會對市場及投資大眾構成更大的系統性風險，證監會非常重視確保大型金融機構受到適當監管。證監會行政總裁亦表示，證監會越來越着重大型金融機構的監管工作，並指出證監會最近曾與大型金融機構舉行會議，詳細闡述證監會的視察結果。他補充，證監會已將為基金給予認可的時間縮短至6個月，平均所需的時間更少於6個

月。證監會行政總裁向委員保證，證監會推出監管措施時會繼續與業界合作。

投資者教育

78. 單仲偕議員提到投資者教育中心在2015-2016年度的擬議開支為6,302萬元，他詢問證監會會否為教育項目提供撥款，以加深投資者對滬港通的認識，特別是使投資者加深了解透過滬港通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以及香港與內地在監管上市實體方面有何差異。

79. 證監會主席表示，證監會重視在實施滬港通方面的投資者教育，並為此項工作調配大量資源。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投資者教育中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出版媒介、電台廣播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推出有關滬港通的投資者教育項目，並與內地當局共同實施相關措施。證監會會繼續進行此等工作。

[主席約於下午12時25分發出指示，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至下午12時45分為止。]

80. 單仲偕議員詢問過去數年間證監會針對涉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下稱"投連壽險")的投訴採取了甚麼措施／行動，以及在投連壽險方面的監管及執法職責方面，證監會與保監局日後如何分工。單議員強調相關監管機構有必要採用一致的監管標準，並建議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證監會及金管局應在立法會通過《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之前簽訂諒解備忘錄，澄清在投連壽險的事宜上、三方各自的職責，以及加強三方在執法行動方面的合作。

81. 證監會行政總裁解釋，在現有監管架構下，銷售點銀行、經紀及代理保險中介人受金管局及保監處規管和監督，而發出投連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則由保監處所規管。投連壽險產品及其要約文件由證監會根據披露為本制度給予認可。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一直與金管局及保監處合作解決關乎投連壽險的問題。在該三個監管機構共同努

力下，最近修訂了新產品設計指引，並優化了支付佣金的披露規定。該三個監管機構在投連壽險方面的監管架構及職責分工日後或會進一步完善，而該三個監管機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視有關事宜。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新措施的全部成效現時尚未呈現。若投連壽險產品繼續包含重大投資成分(相對保險成分而言)，而在銷售點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亦繼續由日後成立的保監局負責，證監會便很可能有必要與保監局合作處理有關投連壽險的投資成分的問題。

8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補充，該三個監管機構一直定期討論如何改善投連壽險的監管工作，並會在實施優化監管措施後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就投連壽險的事宜互相協調，以及在成立保監局後就監管投連壽險的工作成效作出檢討。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投連壽險產品的改良工作，目的是在多方面作出優化，包括投連壽險的產品設計、披露規定及薪酬架構。她同意日後成立的保監局可與另外兩個監管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合作。

83. 單仲偕議員提到現時負責銷售投資產品的銀行職員須把過程錄音的措施，他詢問會否向保險中介人施加類似規定，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方便日後就投訴展開調查工作。主席指出，若投連壽險產品不在保險公司辦事處銷售，而銷售過程並無錄音，投連壽險發行人(即保險公司)須為相關投連壽險買家進行售後電話跟進，確保對方明白產品的重要特點。若由銀行負責銷售，銷售過程會予以錄音。他觀察到，在頒布產品設計指引後，投連壽險的設計一直在作出修改。鑒於日後成立的保監局擔當監察保險中介人的角色、保監局具備保險產品方面專業知識，以及證監會的工作量已經繁重，他認為展望將來，監管投連壽險的工作應由保監局負責。

84. 應單仲偕議員要求，證監會行政總裁答應提供資料，載列證監會過去5年所接獲涉及投連壽險的投訴數字。

(會後補註：證監會的書面回覆已於2015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581/14-15(04)號文件送交委員。)

索取有關內地註冊公司的機密資料

85. 梁繼昌議員轉達香港核數師的關注，表示他們為上市母公司進行核數時，難以取得由內地核數師持有的內地註冊公司的機密資料。他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與中國證監會簽訂議定書或諒解備忘錄，讓香港核數師為內地實體進行核數時，可查閱受相關內地實體聘用的內地核數師的核數工作底稿。

86. 證監會主席表示，在進行調查及執法工作期間取得內地核數師工作底稿的問題對香港核數專業及證監會均屬挑戰，因為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工作底稿或會被視為國家機密。事實上，證監會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就有關事宜捲入一宗訴訟。自去年以來，證監會一直與中國證監會就此事進行詳細磋商，雙方均承諾謀求解決方法。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滬港通簽訂的優化雙邊諒解備忘錄，相信可作為解決部分問題的初步基礎。證監會會繼續藉定期訪問中國證監會主席的機會，就相關問題進行磋商。

87. 梁繼昌議員詢問，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索取機密資料或其他相關措施簽訂諒解備忘錄與否，是否取決於法院就上述訴訟案件的結果。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在該訴訟進行期間，證監會將同時與內地當局及核數專業合作，以便更明確地釐清所涵蓋資料的類別和程序。

政府當局作出總結

8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感謝委員就證監會2015-2016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提出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在詳細研究預算時會將有關意見和建議列作為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察悉，證監會有需要因應國際間對證券市場的最新規定，增加人手，以配合擴大的監管範圍，以便符合國際標準，但政府當局

一直向證監會強調，證監會有需要更有效地運用其現有資源和更妥善管理其儲備金，包括可能需要購置辦公地方。

8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補充，雖然以滬港通進行交易受限於市場情況，但仍應以更全面的方法評估滬港通所帶來的整體利益，包括機構投資者越來越有興趣在香港設立退休金基金或辦事處總部，以利用滬港通所提供的直接投資機會。

VI 其他事項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28日